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绿化管护合同包2（绿化管护2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管护合同包2（绿化管护2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神木市郝栩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285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.557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神木市郝栩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3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